

上海明起推出《关于维护本市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

索赔超3万元医患纠纷不能“私了”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从哈医大的刺死医生事件,到陕西某医院院长被迫带领医护人员集体为病人下跪……如何化解医患纠纷?继卫生部、公安部联手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后,明天开始,本市司法局、卫生局、公安局联合推出《关于维护本市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以下简称上海《通告》),其中首次明确规定,索赔金额超过3万元

的公立医院医患纠纷不能“私了”。与司法部、卫生部联合发布的相关通告精神一致,此次上海《通告》再次强调,将依法严厉打击“医闹”、“医托”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于那些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人员,公安机关将按照“一制止、二告知、三带离”的原则处理;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应当拘留的将一律拘留,触犯《刑法》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有上海特色的是,在上海《通告》中首次明确,索赔金额超过3万元的公立医院医患纠纷不能“私了”,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自行与患方协商解决,医患双方可以前往所在区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市医调办相关负责人对此解读道,由于患方提出的财产请求金额

在3万元以上的医患纠纷往往较为疑难、复杂,仅靠医患双方难以形成一致认可的意见;而且此类纠纷一旦处理不当,容易激化医患矛盾,引发医患冲突,甚至造成恶性事件,影响正常的医疗秩序。因此,为了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对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协商解决纠纷范围的限定,可以有效地促使赔(补)偿金额较大、较复杂的纠纷通过合法途

径妥善解决。据了解,本市自2011年8月全面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以来,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医患纠纷2272余件,调解成功1623件,调解成功率达到71.8%。下一步本市医患纠纷调解的“老娘舅”们还将改变“坐堂问诊”为主的调解方式,主动深入医院等医患纠纷高发的一线,及时有效地化解医患矛盾。

危险驾驶案中摩托车醉驾案占35.2%

检察官提醒:摩托车醉驾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自醉驾入刑以来,类似邱某这类摩托车醉驾案件,在该院受理的醉驾案中占有较高比例。自2011年5月以来,宝山区法院共受理移送起诉危险驾驶罪71件,其中醉驾车辆系摩托车的案件计25件,占危险驾驶罪案件总数的35.2%。25件摩托车危险驾驶案中,系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被交警部门查处有17件,占摩托车醉驾案件总数的68%;车辆悬挂外地牌照的计13件,占摩托车醉驾案件总数的52%;套牌醉驾案件计5件,占总数的20%。

检察官分析,摩托车醉酒驾驶的多发,主要归因于当事人法律意

识淡薄,对醉酒危害性认识不足。一些被告人对醉酒法律知识了解不全面、不准确,甚至产生误解,认为酒后不能驾驶小型轿车,但是驾驶二轮摩托车没有关系,不属于“醉驾”范围。另外,还有部分被告

人虽然知道醉酒不能驾驶摩托车,也知道醉驾要承担刑事责任,但认为自己酒量大,开车技术过硬,遇到突发情况完全能够应付,不会发生险情,因此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而酒后驾驶。还有部分人认为酒后

洗洗澡、喝喝茶,休息一段时间酒精浓度就会变淡,从而心存侥幸。

对此,检察官提醒,摩托车醉驾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检察官建议有关方面一方面应对醉驾保持高压态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酒后驾车的集中查处,并将此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另一方面应保持醉驾入刑的法律宣传力度,做好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借助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渠道,扩大对“醉驾入刑”的普法宣传,注意法律宣传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前期取得的成果上,突出对摩托车醉驾的法律知识宣传。

本报通讯员 罗涛 记者 江跃中

与网友同居后窃走项链手机

不料刚下火车便落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张艳 记者 徐轶汝)上海籍男子郁某两个月前认识山西太原籍女性网友张某,在赶赴太原与张某同居一个月后,离开之际趁网友睡着时,窃走其价值2万余元财物。昨天上午,涉嫌盗窃的郁某被移交给山西太原警方带回。

前日上午9时许,由太原开往上海的火车停靠在上海站一号站台,铁路上海站公安段值勤大队民警周荣亮在巡视时,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便上前盘查,从其随身携带的行李包内查获金项链一根、苹果4S手机一部及人民币现金400元,在民警询问其来源时,这名男子支支吾吾前言不搭后语,民警判定其有嫌疑,遂将其请进民警值班室。经进一步询问后,男子郁某主动交了自己的身份,称自己是上海崇明人,上述物品是其网友张某的。

整形广告擅用90后女模特肖像

法院判决医院赔偿1万元



田红 图

一90后女模特肖像被擅自用于一家医院鼻整形广告上,女模特要求赔偿,医院称是通过正常途径购入,究竟孰是孰非?日前,虹口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医院应向原告史小姐作出书面道歉,并赔偿原告1万元。

90后的史小姐是一名职业平面模特,她称自己曾多次在各项比赛中获奖。今年3月,史小姐发现

某医院网站上有她的肖像,而且更让她惊讶的是,她的肖像竟被用于鼻整形广告上。这一侵权事件对她的模特事业来说,可是个硬伤,因为一个模特的原始形象和整形形象在待遇上差别很大。嗣后,史小姐与医院交涉,但未果,遂起诉到法院。

原告史小姐认为,医院的行为侵犯了她的肖像权,给她的工作造

成很大的压力,使她在生活和工作中遭到很多非议,现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及律师费、公证费、档案查询费等损失共7010元。被告医院方称,他们确实是在医院的网站鼻整形版面使用过一张肖像,但是是通过正常途径购入的肖像画,且从肖像上看无法认定是原告本人的肖像,因此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存在不确定性,被告亦无侵权过错,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双方一致认可含有争议肖像的页面已于诉讼前从涉案网站上撤销。

法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被告未经原告本人认可即在其专业广告上使用原告的肖像,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利,确给原告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造成压力和损害。对此被告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主张所用照片非原告本人肖像,根据原告本人到庭辨析可以判断肖像中人物属原告本人无疑,且被告亦无相反证据,故对被告否认原告主体资格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本报通讯员 顾琼 记者 袁玮

本报讯(通讯员 徐洁华 记者 江跃中)日前,工商闸北分局接到消费者邵某的申诉,反映其于今年6月4日由中介居间介绍购买阳城路一房屋,约定打包金额265.30万元(包含税费、佣金),但中介要求追加4.7万元方可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为此,消费者认为房产中介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这4.7万元由中介承担。

闸北工商查处一起中介做低房价避税案

245万成交价合同标的额为199万

在调解过程中,分局执法人员发现中介业务员为促成这起房屋买卖,以规避国家税收为诱饵,引导买卖双方签订了低于实际成交价的房屋买卖合同,合同标的额为199万

元,并交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时要求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剩余的46万元以搬迁及固定设施补贴费的形式进行支付,而中介则以实际成交价245万元与消费者签订

了佣金确认书并收取佣金,因而佣金确认书所指向的标的是虚构的。

闸北工商指出,房产中介涉嫌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目前已对其予以立案查处。

入住敬老院不久患上老年痴呆

家属告敬老院护理不当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刘慧 记者 宋宁华)因被医院诊断为患上老年痴呆,3个月前入住敬老院的王老先生家人将敬老院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相关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万余元。日前,上海一中院对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对王老先生家人的诉请不予支持。

现年85岁的王老先生入住家附近的敬老院养老。入住当日,双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护理标准为专业二级护理。然而3个月后,王老先生因呼吸道疾病被送入长宁区中心医院治疗。在住院期间,由于王老先生出现“无法沟通、夜间不眠”等异常行为,医院诊断他患上了老年痴呆。家人为此支付了医疗费2000余元。

事后,王老先生家人认为,王老先生的病是由于他亲眼目睹敬老院内老人死亡的情景造成的,所以要求敬老院承担相关费用,但遭到拒绝。于是,王老先生家人将敬老院告上法庭,要求敬老院赔偿医药费2000余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委托司法鉴定研究所对王老先生的精神疾病、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王老先生患有脑器质性精神障碍,不能认定他的“亲眼所见”与他出现精神异常有因果关系。所以,法院没有支持王老先生家人的诉请。王老先生家人不服,上诉到上海一中院。

中院审理后认为,王老先生家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就案件现在的情况,无充足的证据反映王老先生目前存在的精神障碍与敬老院所为的护理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对王老先生家人要求获赔相关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